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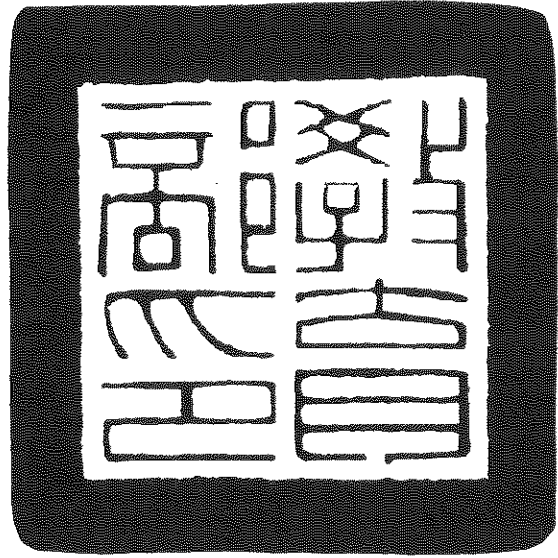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3385B號



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附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部長潘文忠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修正總說明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查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其中涉及本辦法者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消極資格條文及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本辦法授權依據，為配合教師法前開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名稱)
- 二、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簡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教育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及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查詢機關（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不得聘任之情事，及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查詢機關（構）辦理查詢時應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及向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查詢機關（構）於查證確認後，應於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查證確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機構辦理通報並應上傳相關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服務學校、機構仍應辦理通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本資料庫解除登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u>處理利用</u> 辦法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 <u>任用條例</u>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教師法原第十四條第五項條項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主管機關</u> ：在中央為 <u>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u> ；在直轄市為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	一、因本辦法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雙授權，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

<p><u>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p> <p><u>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p> <p>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p> <p>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p> <p>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p>	<p>職員及運動教練。</p> <p>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p> <p>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p>	<p>教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爰增列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之定義，以資明確。</p> <p>二、又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之範圍，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定義，以資區別。</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移列，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u></p> <p><u>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u></p>	<p><u>第四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u></p> <p><u>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照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p>

<p>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u>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p>	<p>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指定專人管理之規定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u>查詢機關（構）</u>應指定專人<u>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u>。 <u>查詢機關（構）</u>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p>	<p>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p> <p>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p> <p>二、參照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四條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u>教育人員前</u>，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u>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p>

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退休、資遣或免職：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情事。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

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

條第一項、第二項均有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又教師亦為教育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教師法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以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

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二) 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三) 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

	<p><u>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 <u>第六款或教師法第</u> <u>十四條第一項第六</u> <u>款情事：由各級學</u> <u>校、機構逕至司法</u> <u>院網站查詢。</u></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時，應確實依前二項規定查詢。</p>	
<p><u>第六條 查詢機關（構）</u> <u>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u> <u>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u> <u>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u> <u>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u> <u>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u> <u>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u> <u>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u> <u>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u> <u>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u>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u> <u>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u> <u>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u> <u>（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u> <u>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u> <u>庫）查詢。</u></p> <p><u>查詢機關（構）除</u> <u>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u> <u>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u> <u>關查詢：</u></p> <p>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p>	<p><u>第七條第二項 各級學</u> <u>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u> <u>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u> <u>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u>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u> <u>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 <u>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u> <u>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 <u>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u> <u>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u></p> <p><u>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 <u>第一款至第三款、</u> <u>第五款或教師法第</u> <u>十四條第一項第一</u> <u>款至第三款或第五</u> <u>款情事：</u></p> <p><u>（一）各直轄市、縣</u> <u>（市）主管教育</u> <u>行政機關應於</u> <u>每年一月十</u> <u>日、三月十</u> <u>日、六月十</u> <u>日、七月十</u> <u>日及九月十</u> <u>日前將所屬或核准</u> <u>立案之學校、</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二、參照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四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六條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之查詢規定。</p> <p>三、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性侵害犯罪防</p>

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

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二) 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三) 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

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第一項)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第四項)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第五項)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又我國刑事資料雖係由法務部掌管，其中行為人判刑確定紀錄係屬司法院權責，仍須經司法院授權後法務部始得提供資料。是以，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第二項明定以紙本方式轉請有關機關查詢。另第二款所定「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包括

<p>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p>	<p>原任職機關查詢。 <u>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u></p>	<p>學校、機構新聘教育人員時，應隨時向中央社政主管查詢之情形，併予敘明。</p> <p>四、為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爰增列第三項明定，由本資料庫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採定期介接方式提供查詢機構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又以本資料庫方式介接有關機關資料庫時，第二項所定以紙本查詢之方式停止適用。</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九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p>

<p>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p> <p>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p> <p>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p>		<p>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增列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其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四、為避免第一項所定行為各級學校性平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機關認定歧異，同一案件其他查詢機關(構)不得重複確認，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八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u>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u></p> <p>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第七款至第十二款</u>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七款至第十二款</u>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u>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u></p> <p><u>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教育人員函。</u></p> <p><u>二、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教師者，並檢附教師證書影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爰於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機構辦理通報，於辦理通報時並應上傳本資料庫要求之主管機關核准函、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教育人員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u>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由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權責機關逕依相關資料建置，教育人員服務學校、機構無須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u></p>	<p>三、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具有該項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為提供學校及機構及時查得不得聘任之資料，經依該條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者之資料應辦理通報，以建置完整資料，又配合教師法修正，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三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p> <p>不適任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准解聘後三日內逕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業已修正為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將相關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上傳至本資料庫完成通報。另條正條文第十二條亦明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是</p>

		<p>以，為簡化行政流程，且已由當事人服務學校機構上傳資料完成通報，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依規定辦理，無需再由主管機關報本部複核後完成通報，爰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教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条規定辦理通報。」及參照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一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本條。</p>
<p>第十條 <u>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u>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u>；受登載人員知</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機構知悉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機構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p>

<p><u>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u></p> <p><u>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u></p> <p><u>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u></p>	<p>機關：</p> <p><u>一、原處分經撤銷確定。</u></p> <p><u>二、已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u></p> <p><u>三、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回復聘任關係。</u></p> <p><u>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接獲學校、機構前項通報時，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u></p> <p><u>第一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知悉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u></p>	<p>料，爰第一項修正為由原服務學校、機構辦理解除登載。</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解除登載由原服務學校、機構為之，爰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列第三項，明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不得聘任六個月至三年，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p>
<p><u>第十一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u></p>	<p><u>第八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u></p>	<p><u>第九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p>

<p><u>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u></p>	<p>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u>本部並得</u>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p>	<p>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四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文字。</p>
<p><u>第十三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u>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u></p> <p><u>二、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u></p> <p><u>三、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u></p> <p><u>四、各級學校兼任教師。</u></p> <p><u>五、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u></p> <p><u>六、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u></p> <p><u>七、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u></p> <p><u>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p> <p><u>九、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u></p> <p><u>十、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u></p> <p><u>十一、國民中小學及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教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爰於本條明定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所定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外之其餘準用本辦法人員，業於各該人員之辦法明定準用本辦法，為簡化行政流</p>

	<p><u>轄市、縣（市）</u> <u>政府聘用之專任</u> <u>專業輔導人員、</u> <u>專任輔導人員、</u> <u>社會工作人員。</u></p> <p><u>十二、軍訓教官。</u></p>	<p>程，避免準用人員異動即應修正本辦法，導致修法過於頻繁，爰刪除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外之其餘準用本辦法人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條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六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七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

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

第八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九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十一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

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三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